

附件 1

第 35 届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名额分配表

辖区	高中创新	初中创新	小学创新	科幻画	科技实践活动	辅导员教育创新 科教制作类	辅导员教育创新 科教方案类	科技教育创新 十佳学校
和平区	50	30	30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河西区	50	35	35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河东区	20	15	15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河北区	25	25	25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南开区	65	80	80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红桥区	15	15	15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滨海新区	95	135	135	400	50	50	50	小学 5, 中学 5
东丽区	15	35	35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西青区	10	10	10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津南区	15	10	10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北辰区	10	15	15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蓟州区	20	30	30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宝坻区	30	15	15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武清区	15	20	20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宁河区	10	10	10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静海区	10	20	20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铁厂	10	10	10	80	10	10	10	小学 1, 中学 1
合 计	465	490	490	1680	210	210	210	小学 21, 中学 21

注：竞赛项目名额以去年名额为基数适当调整。

附件 2

第 35 届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区级推荐项目数量汇总表

辖区名称：_____区

一、小学科技创新成果项目：

个人项目_____项，集体项目_____项。

二、中学科技创新成果项目：

初中组：个人项目_____项，集体项目_____项。

高中组：个人项目_____项，集体项目_____项。

三、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共_____幅。

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共_____项。

五、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

科教制作类：个人项目_____项。

科教方案类：个人项目_____项。

注：各项目推荐数量应以分配名额（附件 1）为上限。

盖章后请将扫描件上传至：<http://www.xzc.cn/ZJtjWiF4Fh>。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 35 届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

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含小学生、中学生）
2.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3.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
4.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
5. 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线下申报电子版材料）

二、申报程序

1. 获取授权号

申报者必须参加基层（区级）的竞赛活动，获得区级组织单位推荐后方可获得参加市级竞赛的资格并获得**项目申报授权号**，进而申报全市的创新大赛。

2. 在线申报

1) 在线申报网站：<http://tianjin.xiaoxiaotong.org>。

2)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4 日—11 月 23 日（中午 12:00 截止）。请登录申报网站使用你的手机号（或邮箱）注册（请一定记住您的注册账号），如果您已有账号，可直接登录。使用授权号在线填报项目，按要求上传申报资料。（**建议线下准备好材料后再填写，确认无误后提交，申报信息将用于证书打印、数据统计，必须准确无误**）

3. 申报要求

1) 确认申报信息后，在线打印申报书（注：在线生成的申报书才会有项目编号，用其它模板填写的申报书无效），按要求签字、盖章。

2) 申报书（已签字盖章）及申报材料均需转为 PDF 格式（如有视频转为 MP4，时长不超过 1 分钟），将所有文件用压缩软件打包为一个压缩包，压缩包文件名以“**项目编号**”命名（例如：“EN203005.rar”，“CS202012T.rar”）。

3) 申报材料准备好后，将**纸质申报书**和**打包后的电子版申报材料**交由各区主管，在规定期限内统一报至天津市青少年科技中心。各项目的具体申报要

求和流程附后，请参阅。

三、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申报要求

1. 填写“科技教育创新十佳学校评比申报书”（附申报书模板），按申报书中D项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 将准备好的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报送至所在区，由各区统一报送。

四、全国“基层赛事优秀组织单位”的推荐要求

按每届全国大赛的文件要求，天津市将选出五个“基层赛事优秀组织单位”向全国推荐。申报单位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由专家综合评定。

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1. 填写全国“基层赛事优秀组织单位”申报书。

2. 必须举办当届大赛的区级赛事，并完成《区级组织单位工作报告》（另附模版）。各区在撰写《区级组织单位工作报告》时，务求全面详尽、实是求是。

3. 未尽事宜按当年的全国大赛文件要求为准。

注：在评比过程中，专家将重点考察下列组织工作的实施情况及相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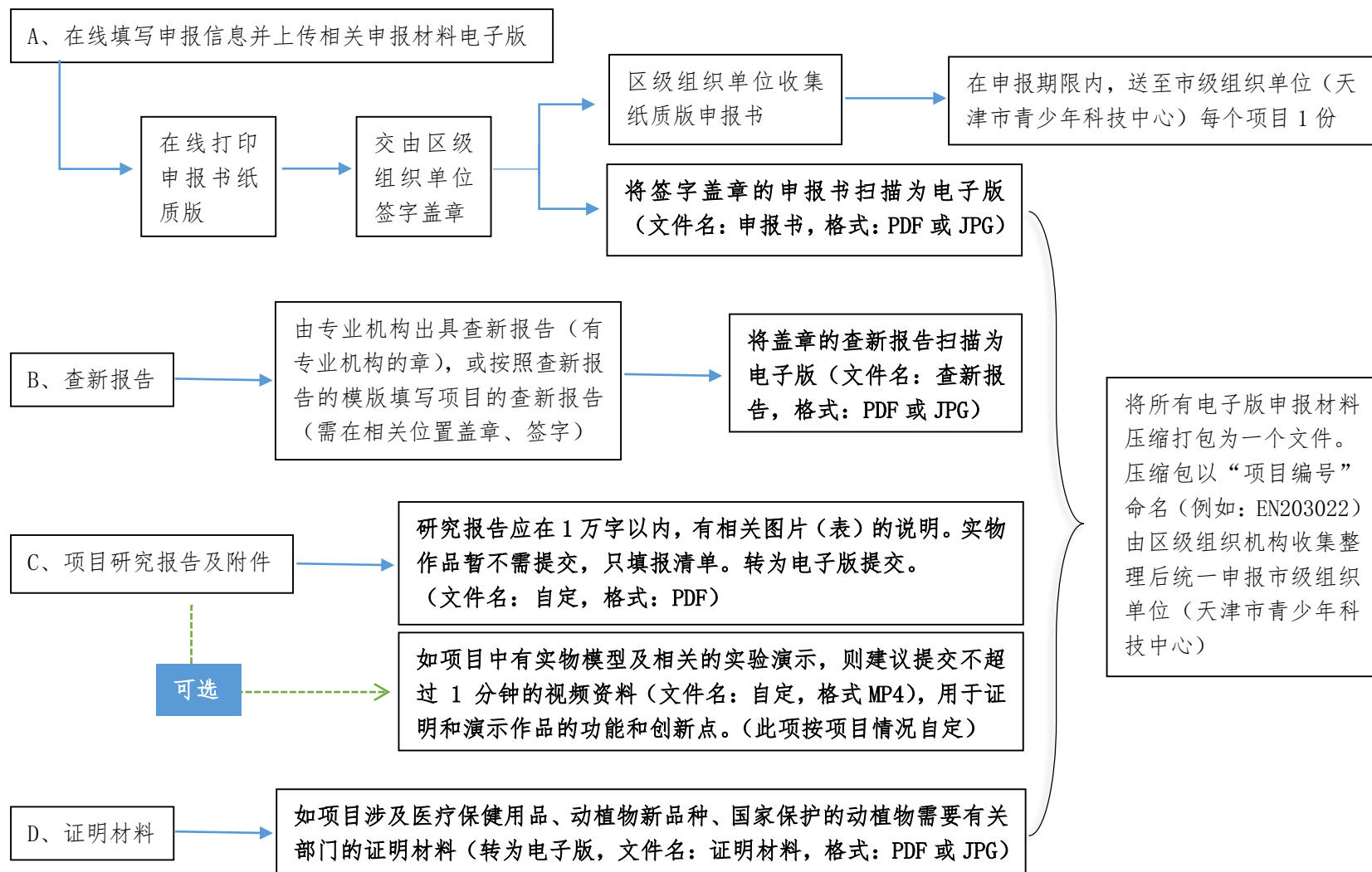
1) 承办市级竞赛（初评或终评）的区级组织单位；

2) 承办市级竞赛培训及相关组织工作的所在区；

3) 在大赛的各阶段组织工作中表现优秀地区，组织工作包括：通知发布（或转发）、信息反馈、资料采集及时准确无误；申报材料的整理符合各项申报要求，即：申报信息、文件格式、数量、报送期限、文件名称等信息准确无误；教师或工作人员在活动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无任何安全疏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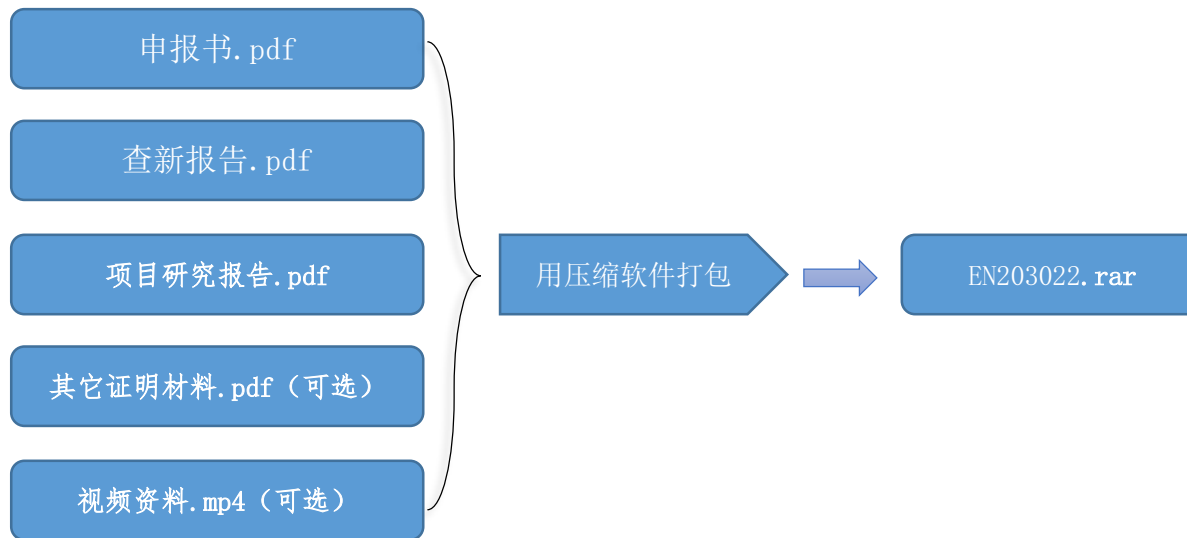
对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区组织单位，将由专家按申报材料内容进行推荐。此项工作的具体的申报日期及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申报材料说明及相关要求



注: 小学与中学的创新成果项目的申报流程相同, 只是在各区集中向市里申报时, 请分别放在不同的文件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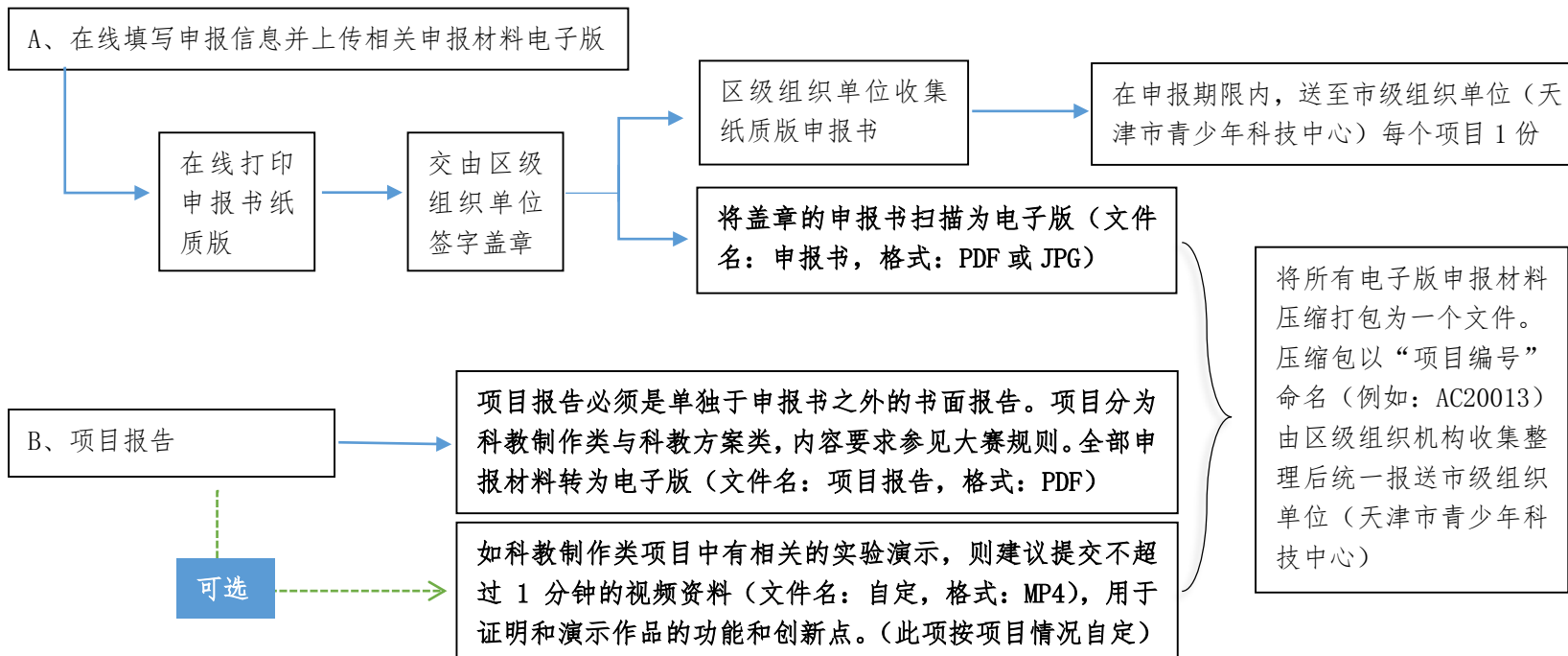
电子版申报文件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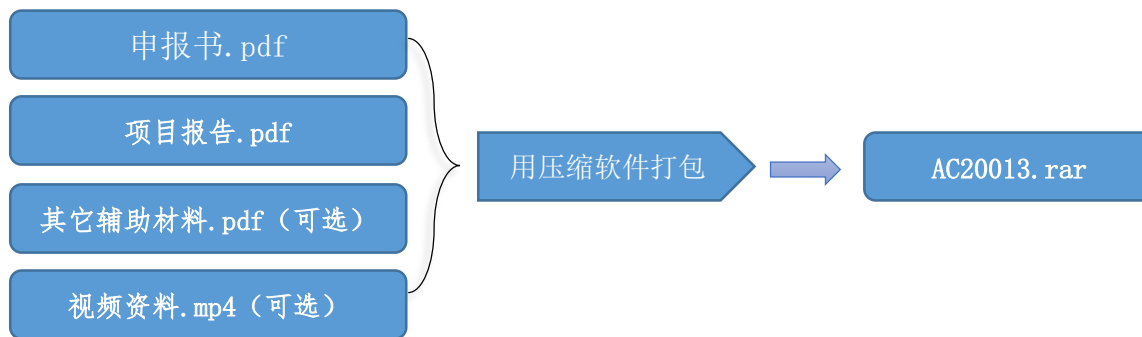
参考说明：

1. PDF 文件的制作方法，建议用 Adobe Acrobat DC 软件将项目材料中的 OFFICE 文档、图片、网页等其它格式文档转为 PDF 格式。
2. Adobe Acrobat DC 软件支持将 OFFICE 文档、网页、图片等各种文档转为 PDF, 同时支持将多个 PDF 文件合并为一个 PDF，也可将一个 PDF 文档拆分为多个，功能强大，可按需学习使用。
3. 请用 WINRAR 软件将申报材料打包，压缩为指定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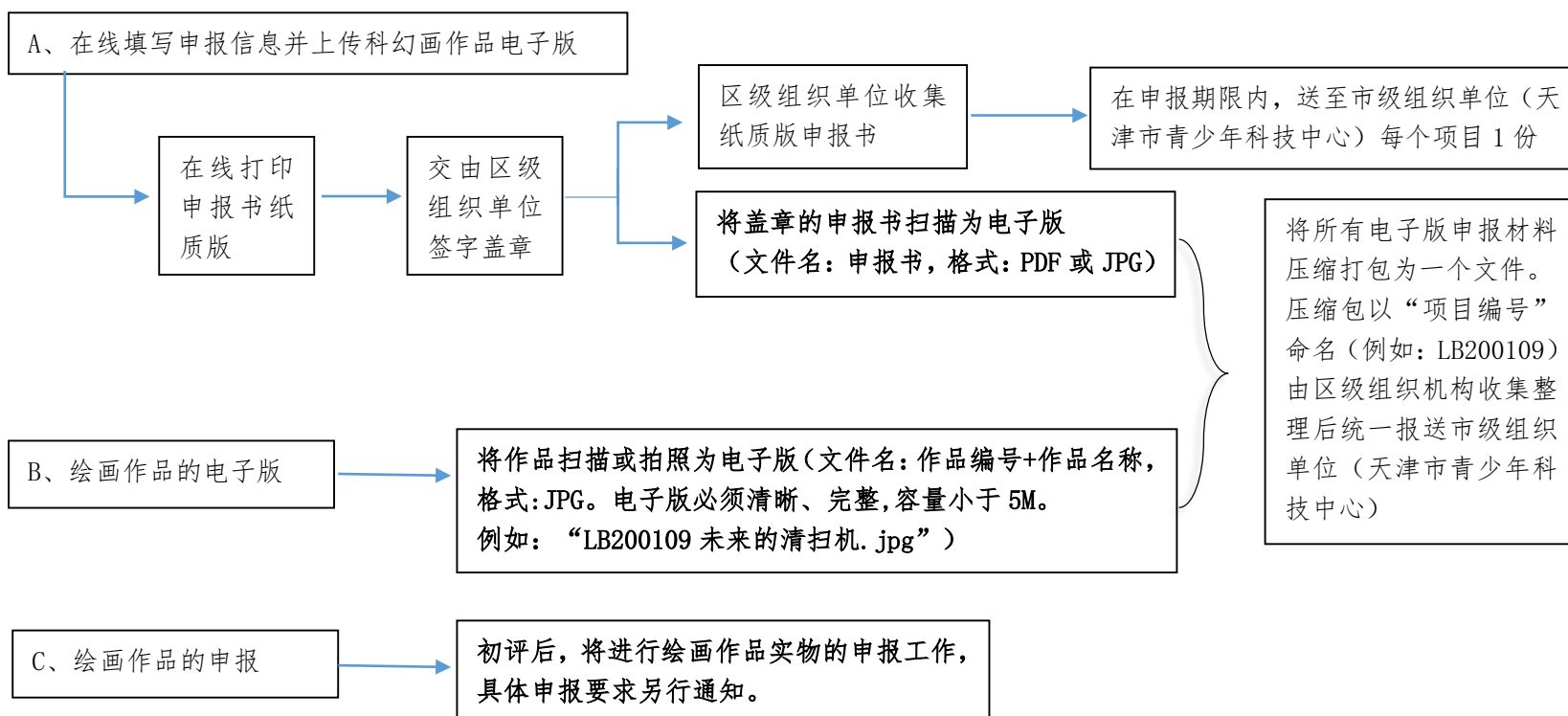
● 科技辅导员教育创新成果项目：



电子版申报文件样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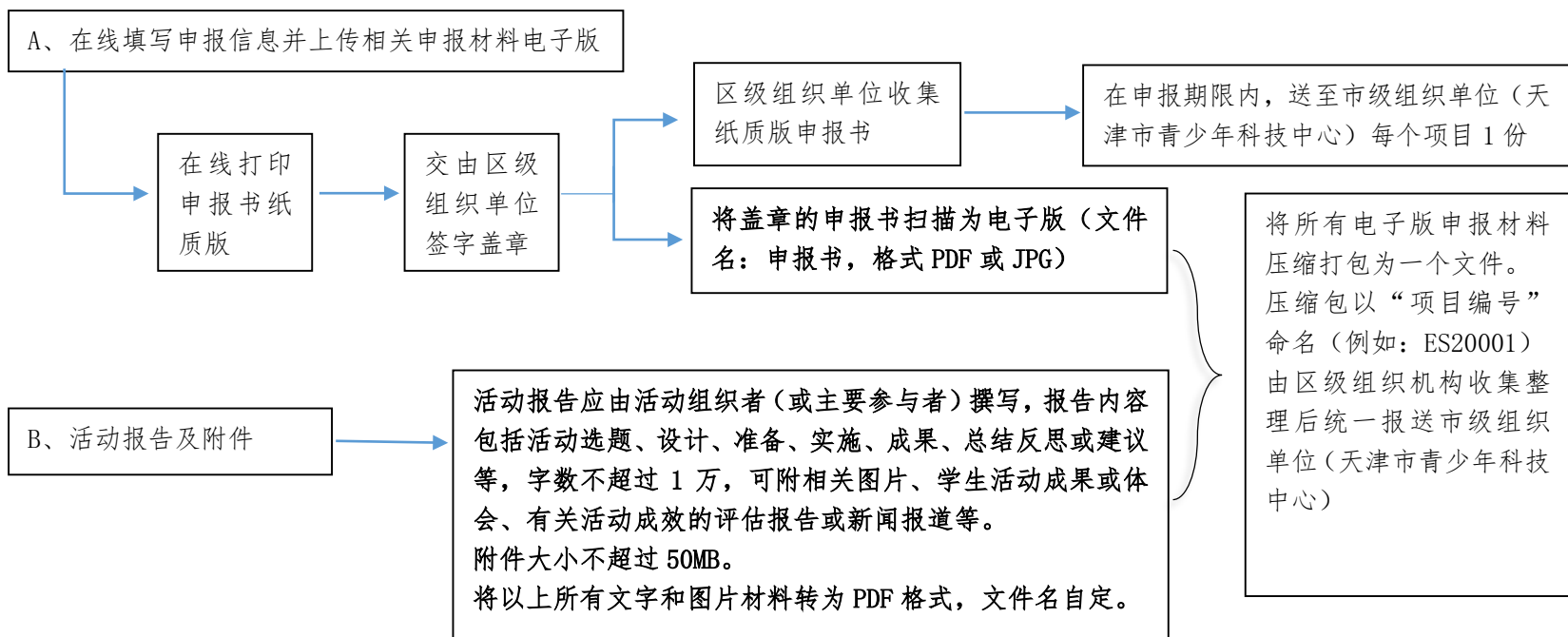
●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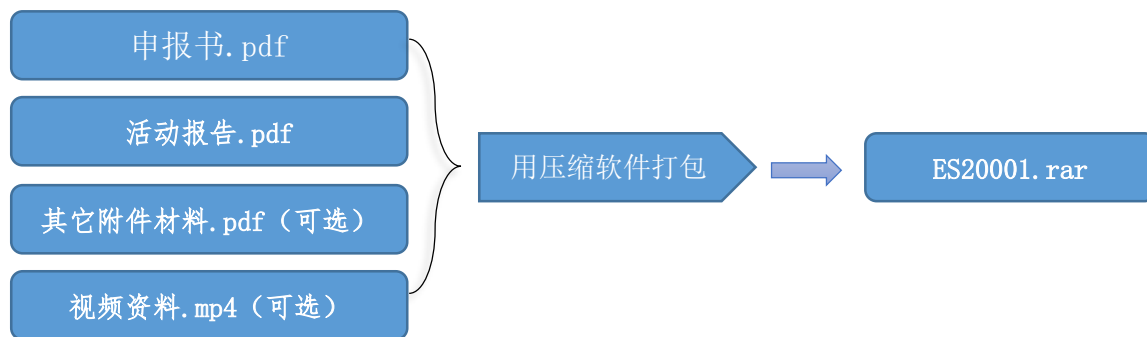
电子版申报文件样例：（压缩包中包含两个文件，即：申报书的电子版和绘画作品的电子版）



●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



电子版申报文件样例:



项目申报样例：（下面以某区项目申报为例，请各区参考）

1. 纸质申报书：

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项目申报书（纸质版，已签字盖章）

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项目申报书（纸质版，已签字盖章）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成果项目申报书（纸质版，已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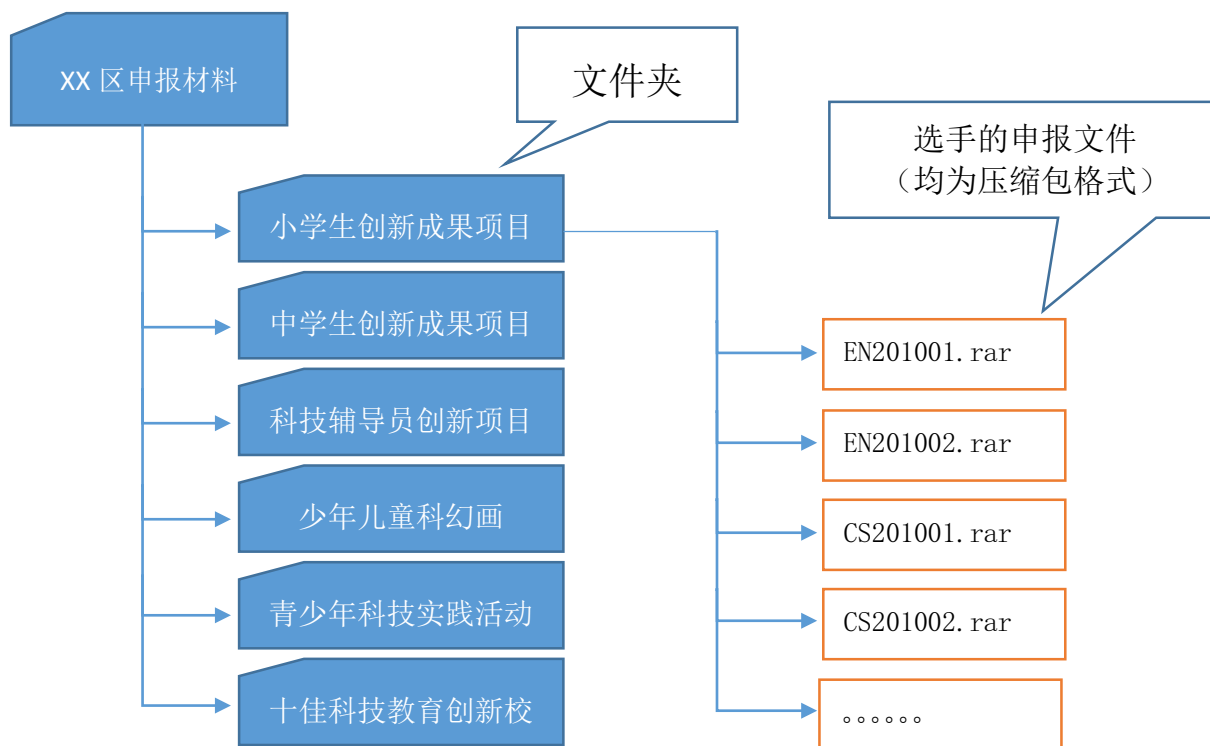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作品申报书（纸质版，已签字盖章）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项目申报书（纸质版，已签字盖章）

以上所有项目申报书均为在线生成打印版，已签字盖章，每个项目1份。

科技教育创新十佳学校评比申报书（纸质版，线下填写打印已签字盖章，1份）

2. 电子版材料，请按以下文件夹结构整理材料：（放在U盘或移动硬盘中）



说明：

第一项“纸质申报书”与第二项“电子版申报材料”必须按项目类别和编号一一对应，缺一不可，否则申报无效。

申报的项目类别、文件夹名称、文件名称、保存的位置不可有误，否则将严重影响后期的评审。没有选手申报的项目类别，不再建立该项文件夹。

请各区主管一定提醒申报选手，在制作好申报材料的压缩包后，请一定测试解压无误，否则将影响您的评审结果。

建议各区在收集项目材料时，确认好纸质申报书与电子版材料是否一一对应，测试好电子版材料解压正常（区分好申报项目类别，按申报要求建立文件存储结构统一申报）。

材料申报地址：

天津市青少年科技中心（南开区白堤路 248 号，科技创业大楼后 2 楼）

联系人：潘津、张璐、吴蓓

联系电话：87891326 联系邮箱：panjin@tjcysc.org

有关大赛的其它未尽事宜，将参考“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的要求执行。

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英文名称 TianJin Adolescents Science&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缩写 TASTIC），是一项面向天津市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综合性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二条 创新大赛的宗旨是：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三条 创新大赛分为市级竞赛和基层竞赛。基层竞赛包括区级创新大赛及区级以下的竞赛活动。区级创新大赛应遵循市级创新大赛的章程和规则。

第四条 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每年竞赛规则，申报相关项目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优秀项目，给予奖励；组织优秀项目的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市级创新大赛终评活动每年在承办区或相关机构轮流举办。

第六条 创新大赛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比赛等，分别按不同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终评活动期间开展一系列科学主题交流和体验活动。

第七条 创新大赛奖项分为：主办单位和组委会设立的大赛奖项；社会相关机构设立的专项奖。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是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天津市科技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体育局、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和天津市妇女联合会，负责审定创新大赛章程，指导和推动全市各级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创新大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每届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荐的人选组成。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天津市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具体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创新大赛的承办单位包括天津市青少年科技中心、举办区科协等相关机构，职责是：制定当届创新大赛

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凡在竞赛申报时具有天津学籍的在校中小學生均可参赛。中小學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第十二条 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每年的大赛专家从创新大赛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库由天津、北京、河北、山东等地的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对评审日程和评审标准等做出规定，并按照竞赛规则和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创新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干扰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创新大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组委会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组委会对投诉者个人信息保密。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各主办单位的意见后，以天津市青少年科技中心名义印发竞赛通知，启动竞赛活动。

申报阶段：接收和审查各区推荐的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遴选入围终评的项目。

终评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实施创新大赛终评活动，协调各级机构组织本市入围终评的学生和辅导员参加终评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组织修订当届竞赛规则；筹集竞赛活动经费；组织管理专项奖；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宣传推广和处理投诉；根据需要对各级创新大赛开展调研和评估；提出下一届创新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的建议。

第十七条 区级组织机构负责本区创新大赛的组织管理。区级创新大赛应结合本区实际组织项目评审及展示交流活动，评选结果应进行公示；区级创新大赛的活动方案、评审办法、评委会名单和总结应报市级创新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区级组织机构应按市级创新大赛组委会要求，协助核实调查有关本区参赛项目的投诉，并及时据实报告调查结果。

第十八条 各区有组织本区学生和辅导员参加市级创新大赛的权利，也有承办市级创新大赛及相关培训的义务。

附 则

第十九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二十条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损害，因参加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天津市科协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 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一、学科分类

(一) 小学生项目

1. 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2. 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 技术：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与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二) 中学生项目

1. 数学：包括代数、分析、组合数学、博弈论、几何与拓扑、概率与统计等。
2. 物理与天文学：包括力学、磁学、电磁学、光学、热学、天体物理、凝聚态物理、等离子体物理、核与粒子物

理、天文和宇宙学、生物物理、计算物理、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物理仪器等。

3. 化学：包括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材料化学、计算化学、环境化学、化学工程等。

4. 动物学：包括动物行为学、生态学、细胞学、发育生物学、遗传学、动物营养和生长、动物生理学、动物分类和进化等。

5. 植物学：包括植物生长和发育、植物生态学、遗传学（育种）、植物病理学、生理学、植物分类和进化、农林科学等。

6. 微生物学：包括应用微生物学、细菌微生物学、环境微生物学、微生物遗传学、病毒学和抗生素等。

7.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包括分析生物化学、医药生物化学、结构生物化学、细胞和分子遗传学、分子生物学等。

8. 医学与健康学：包括细胞、组织、器官和系统生理学、疾病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免疫学、营养学、病理生理学、转化医学等。

9. 环境科学与工程：包括大气科学、气候科学、环境对生态系统影响、地球科学、水科学、生物降解、土地开垦、水土保护和改良、水资源管理、污染控制，废物的回收、管理和处置等。

10.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技术及通信、计算机制图技术、仿真/虚拟现实技术、计算科学、网络安全、数据库、操作系统、编程、电路、物联网、微控制器、网络与数据通讯、传感器、信号处理、机器人与智能机等。

11. 工程学：包括航天与航空工程、土木工程、汽车工程、船舶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摄影工程、音响工程、制热与制冷工程等。

12. 能源科学：包括替代燃料、燃料电池和电池发展、微生物燃料电池、太阳能材料、水力发电、核能、太阳能、火力发电、风能等。

13. 行为和社会科学：包括发展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人类学、教育学等。

二、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者在竞赛申报时为国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等），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项目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 参加全国竞赛的项目由省级竞赛获奖项目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请。

3. 申报项目必须是从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

4. 集体项目要求：

(1) 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历段（小学、初中或高中）的学生合作项目。

(2) 集体项目不能在研究过程中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项目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 每个集体项目应确定一名第一作者，其他为署名作者。在项目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

(4) 多人集体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个人项目申报。如该项目可以分为数个子项目，某个子项目确系某一申报人独立完成，可以将该项目作为完成人的个人项目申报。

5. 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本次参赛的研究工作需持续一年以上，申报材料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6. 每个项目最多只能申报三名辅导教师。

(二) 不接受的申报：

1. 项目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

2. 涉及有潜在风险的微生物，人体或动物离体组织、器官、血液和其他体液的小学生研究项目。

3. 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 在线打印并填写完整的申报书。

2. 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须在项目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项目选题和内容分别进行查新检索，并提交查新报告。

3. 项目研究报告及附件：项目研究报告字数应在1万字以内，附件只提交研究报告中的辅助图片，大小不超过5MB。其他附件材料只填报清单，申报时不需要提交。入围终评的项目，需在终评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申报时清单中列出的附件材料。

4. 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出具临床使用鉴定。

（2）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出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三、表彰和奖励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奖项分等级奖和专项奖。等级奖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颁发证书和奖牌，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专项奖由设奖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四、评审

（一）评审原则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来自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评委会，按照“三自”和“三性”原则进行评审。

1. 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 自己设计和研究：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主要论点的证据和数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亲自获得。
3. 自己制作和撰写：作者本人必须参与作品的制作。项目研究报告必须是作者本人撰写。
4. 创新性：指在解决问题的方法、数据的分析和使用、工具（设备）的设计或使用方面的改进和创新；从新的角度或以新的方式方法回答或解决了一个科学技术课题；提出新的科学技术问题并予以回答或解决。

5. 科学性：指项目选题与成果的科学技术意义，研究方法的合理和正确性，依据的科学理论的可靠性，论证推理符合逻辑等。

6. 实用性：指项目成果预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包括影响范围、应用价值与推广前景。小学生项目的评审重点考查项目研究过程中对于探究式学习方法的实践应用。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核：所有申报项目材料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核，符合规则的项目将获得参加初评的资格。

2. 初评：通过参赛资格审核的项目由评委会组织学科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网络评审。项目初评通过率约为 80%。通过初评的中学生项目入围参加终评，评选一、二、三等奖；通过初评的小学生项目成绩排序排名前 50%项目入围终评，评选出一、二等奖，其余项目获得三等奖。

3. 终评：

（1）等级奖评审：大赛组委会选聘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终评评审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和现场问辩，评选产生大赛各奖项。入围终评项目须由申报者本人参加终评评审活动。如未参加终评的中学生项目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未参加终评的小学项目给予三等奖，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2) 专项奖评审：由设奖单位单独评选或委托大赛评委会评选。专项奖评审原则不得与大赛评审原则相悖。

4. 申报和初评阶段，出现对参赛项目的投诉且经调查属实，或经评审专家调查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等问题，取消项目参赛资格。终评阶段，如发现参赛项目存在抄袭、研究工作作弊，取消项目参赛资格；项目作者答辩情况或研究项目实际水平不符合获奖标准，经评审委员会表决，可不授予竞赛奖项。

五、终评展示和交流活动

1. 参赛学生有义务参加大赛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各项活动。

2. 项目展示按学科分区，由组委会提供展示场地、项目展区的展板、展台、电源和基本工具。

3. 每个项目分配的展示空间由项目作者负责设计制作，并负责展示材料的携带、安装布设、保管和维护。有实物的项目，必须将实物作品带到现场展示。

4. 每个项目应制作 1 块展板(高 1.2 米,宽 0.9 米)。参展实物高不超过 2 米,宽不超过 1.5 米,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项目展示材料中不能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管制刀具。展品用电电压不得超过 220 伏。

5. 项目的展示材料中不得出现指导教师姓名、专家评价、媒体报道材料、以往获奖情况、正在申请或已获得专利情况等信息，不得出现侵犯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权的内容。

6. 项目布展完毕后需要接受组委会的检查，包括展板、展品、展示内容，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附件 6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一、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内容应为少年儿童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未来人类的生产、生活情景。

2. 作品形式：参赛作品的画种、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作品尺寸规格为 4 开。

二、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凡年龄为 5-14 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的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均可申报参赛。参赛作品应为个人作者的原创作品。

2. 参加全国比赛的作品由省级竞赛获奖项目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请。

（二）不接受申报的作品：非绘画类的美术品与工艺品；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等。

（三）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 绘画作品：全国比赛只接收作品的电子副本。文件格式为 jpg，分辨率为 300dpi。

三、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四、评审

（一）评审标准

1. 想象力：绘画选题的新颖程度和创意所展现的想象力。
2. 科学性：绘画内容的科学依据、逻辑性。
3. 绘画水平：画面设计、色彩处理和绘画技巧。

（二）评审程序

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作品可进入评审。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符合要求的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等级。如发现作品抄袭，则取消参赛资格。

附件 7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一、学科分类

1. 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和变化规律。
2. 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 技术与工程：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与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类学科的其他科技内容的实践活动。

二、活动要求

1. 申报的科技实践活动应是青少年以团体（如：小组、班级、社团、研究活动小组、年级、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名义，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围绕某一科技主题开展的具有一定科普教育意义的集体活动。
2. 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符合以下原则：
 - （1）亲历性：学生亲身体验和实践
 - （2）自主性：以学生为活动主体

(3) 协同性：广泛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4) 整合性：帮助学生形成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的整体认识，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3. 活动目的明确，有完整的活动计划或方案（包括活动目标、器材或材料、活动内容、组织实施方法、总结交流方法等）。

4. 按照活动计划或方案完成了活动并进行了交流总结。

三、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均可以团体名义将其参与或组织的科技实践活动申报参赛。参加全国比赛的活动由省级竞赛获奖活动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请。

2. 对于以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名义申报的活动，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本校学生总数或本地区学生总数的 30%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 活动报告及附件：活动报告字数应在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以文字的形式，将活动选题、设计、准备、实施、成果、总结反思或建议叙述清楚。可附相关图片、学生活动成果或体会、有关活动成效的评估报告或新闻报道等。附件大小不超过 5MB。

四、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和“十佳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奖，等级奖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颁发获奖证书。“十佳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奖在一等奖中择优评出。

五、评审

（一）评审标准

1. 示范性：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
2. 教育性：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促进学生科学素质提高，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3. 完整性：活动计划和活动报告清晰完整。

（二）评审程序

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参赛活动可进入评审。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活动进行网络评审，确定获奖等级。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抄袭，则取消参赛资格。

附件 8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一、项目分类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项目类型分为两大类，即：科教制作类、科教方案类，在科教制作类中又分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其它，共五个学科。

二、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

1. 科技辅导员项目的申报者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

2. 每个申报项目只能有一名申报者。

3. 每名申报者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参赛项目。

4. 申报者所申报的科技发明类和科教制作类项目必须是从当年 7 月 1 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

5. 连续多年的研究项目，如果曾经参加过以往的创新大赛，再次以同一选题申报参赛时，必须反映最新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

6. 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项目。

(2)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项目。

(3)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二) 申报材料

1. 完整填写的申报书。

2. 项目报告及附件：

科教制作类项目需提交项目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原理、用途、改进点等相关材料和项目实物照片。科教方案类项目需提交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方案，基本要素包括：

(1) 方案的名称

(2)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3)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4) 方案的主体部分，包括：

a. 活动内容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d. 活动过程和步骤

e. 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f.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g. 效果评价标准与方式

h. 对青少年的教育作用

3. 证明材料：项目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

的证明材料。

(1) 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2) 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3)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项目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4. 查新报告：科技发明类项目应提供由专业部门出具的专利查新报告。

三、评审

(一) 评审原则

1. 科技发明类项目评审原则

(1) 自己选题：选题必须是作者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 自己设计和研究：发明项目中主要创造性贡献必须是作者本人构思、完成。项目的主要依据必须是作者通过观察、考察、实验等亲自获得。

(3) 自己制作：发明的实物或制作的模型，作者本人必须参与力所能及的实际操作。

(4) 科学性：项目的科学理论依据可靠、技术方案合理。

(5) 创新性：项目在申报日之前，没有同样的成果在

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没有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它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由他人申请专利并记载于相应的专利申请文件中；项目与现有的成品、技术相比，有突出、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6) 实用性：指该项发明能够制造、使用，具有可预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 科教制作类项目评审原则

(1) 自己选题：制作选题必须为本人提出、选择或发现的。

(2) 自己设计：实质性的改进部分应由本人设计。

(3) 自己制作：本人应参与力所能及的全部制作。

(4) 科学性：该项制作克服了现有成品的某些缺陷或不足，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5) 先进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的进步。

(6) 实用性：该项制作与现有成品相比，在制造、成本、使用效果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改进，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

3. 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评审原则

(1) 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具有可靠性，即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

(2) 教育性：符合科技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律；青少年有较大的动脑思考、动手实践的空间，能启迪青少年主动学习，能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有利于青少年对科学知识的掌握，有利于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相互关系的思考，有利于青少年科学思想、科学精神与方法、创新能力的养成。

(3) 创新性：内容、过程或方法的设计有创意；整个教学或活动的构思新颖、巧妙；因人而异，因地制宜。

(4) 可行性：符合方案设计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不会超越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 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教育理念；着重解决青少年所面临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

(6) 完整性：活动过程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具体，过程连续且有始有终。

(二) 评审程序和办法

1. 资格审查：大赛组委会将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审查合格者将获得初评资格。

2. 初评：大赛组委会按照项目分类分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申报材料由大赛评审委员会集中评审，选拔约

30%的项目入围终评决赛。适当照顾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项目。

3. 终评：科技辅导员项目终评综合成绩由项目评审成绩得分和项目作者纪律得分两部分组成，其中项目得分占项目总成绩的95%（由评委会评定），纪律得分占项目总成绩的5%（由组委会评定）。获奖等级和名次将根据综合成绩确定。项目评审包括公开展示、项目问辩等。评审按项目分类（科教制作类、科教方案类），分组对项目及作者进行考察和问辩。参赛作者在终评期间应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制定的大赛章程、竞赛规则和赛程安排。如出现违纪行为，应视具体情况核减该项目纪律得分。入围决赛的项目作者因故未参加终评决赛，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四、表彰和奖励

奖项按项目类别设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

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十佳学校”评比规则

“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十佳学校”评比的活动目标：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校科技教育整体水平，提升广大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未来科技人才。

一、申报者

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十佳学校”评比，必须以学校的名义，向区级竞赛组织机构申报。指导老师或指导机构不得以申报者的身份出现。

二、“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十佳学校”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科技教育模式

在现代科技教育理念指导下，学校能够不断探索、开拓、创新、务实，创造具有鲜明特色和师生欢迎的科技教育模式，与本学校的整体素质教育融为一体。

（二）主管校长领导力

1. 学校领导层具有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整体规划学校科技教育蓝图。

2. 主管校长在推动、实施科技教育系列的过程中，做的计划部署、工作推动、阶段总结展示了领导魄力与领导艺术。

（三）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

1. 建立由学校主管校长负责的科技教育组织机构。该机构中各级成员分工明确能定期研究解决有关科学与技术教育中的实际问题。切实能认真履行职责。

2. 将科技教育纳入学校整体规划和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可行的科技教育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将科技教育工作纳入主管领导及其成员的工作业绩考核。

（四）科技教育课程

1. 以培养学生科学素质为目的，确保科学课程与活动课程为核心，形成校本课程建设为基本特色的科技教育课程体系。

2. 根据实际需要积极推进各类科技教育课程的有机整合、拓展与延伸。

3. 深入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探索科技教育策略，开展创新科技活动。

（五）科技教师队伍

1. 建有一支热爱科技教育，专业结构合理、专兼职相结合、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科技教育的教师队伍。科技辅导员人数应不少于10人。

2. 认真制定科技教师长期培养计划，支持、鼓励和保障科技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六）科技教育成果

1. 学生的科学兴趣、爱好、特长得到普遍培养，学生整体科学素质得到明显提高。

2. 学校 95%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科技活动，学校科技俱乐部（科技社团、兴趣小组）不少于 10 个，30%以上学生参加各种科技俱乐部（科技兴趣小组）活动。

3. 重视学生潜能开发和特长培养，在各级科技竞赛活动中成绩显著。

4. 学校科技文化建设特色明显，已形成鲜明的科技教育特色，气氛。

5. 在本区或全市有一定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七）保障条件

1. 学校拥有开展科学教育活动的设施设备与场所条件。

2. 科技教育专项资金投入能够满足需要。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必须是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提供的当年的标准申报书。

2. 申报材料：见申报书内 D 项的具体说明。

四、申报办法：

各区根据名额分配，向市创新大赛组委会推荐申报。

五、评审和表彰

市创新大赛评委会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深入学校实地考察，确定获奖名单，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